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依赛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依赛”）。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震有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依赛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依赛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杭州依赛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 对外担保的逾期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也无逾期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震有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依赛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依赛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有效期、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依赛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峰
注册资本	美元 114.3 万元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 楼 117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研究、开发、生产：光传输、宽带接入和数据通信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相关的工程和售后服务。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东信大厦 5-7 楼，801-809,811,813,815,817,819-824。（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香港震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杭州依赛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震有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杭州依赛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413.48 万元，负债总额 1,891.4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22.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5.41%，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

担保。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依赛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提供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